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財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保存年限 收日期 112年7月15日
函文 字號第 417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藥政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695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可利糖錠80公絲（葛立克拉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181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21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4張藥品許可證因已逾有效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82號公告註銷：
 - （一）可利糖錠80公絲（葛立克拉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181號）。
 - （二）“信隆”祛獨清膜衣錠6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762號）。
 - （三）膽源錠（內衛藥製字第003248號）。
 - （四）順通糖衣錠（內衛藥製字第013939號）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